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河县至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陆河县至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校园生活服务部商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陆河县至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校园生活服务部商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陆河县惠丰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51.31万元,资产总额为767.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陆河县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八、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陆河县至憬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校园生活服务部商品配送
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JZB-F-2026-029-SW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陆河县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99.50%	一年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最高限价报出统一的价格。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陆河县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0日

